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79号

申请人：林泽键，男，汉族，1993年12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力美健丽影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2号之二502铺自编C5-002、503-506铺。

法定代表人：马舒新，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彩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泽键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力美健丽影健身有限公司关于加班费、年终奖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泽键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田彩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法定加班费12551.7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42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至2022年未结算年终奖92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工资差额19964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于2022年3月5日终止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已超出仲裁时效，应予驳回；二、关于加班费，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加班事实，且申请人从事私人教练工作，与会员自行约定上课时间，工作时间灵活，申请人的劳动付出通过“多劳多得”的提成方式加以体现，申请人存在加班亦已获得足额相应的课时提成和业绩提成，该部分收入应视为申请人加班的合理对价，申请人再主张高额加班费明显缺乏合理性。依据我单位员工手册，加班应事先填写加班申请单，申请人并未就加班事项提交过加班申请；三、关于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申请人于2019年2月21日入职我单位，双方签订了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的劳动合同；四、关于年终奖，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无约定年终奖，我单位不负有支付年终奖的义务；五、关于工资差额，申请人在职期间从未就工资数额向我单位或有关部门提起异议，说明双方均认可工资数额。我单位提交的工资发放记录未在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流水中体现，申请人以该工资流水主张未足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止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健身教练，双方签订了期限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劳动合同，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离职申请表为证。

申请人提出如下主张：1. 其在职期间元旦、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法定假期均有加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共 18 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 38 天除法定节假日外法定假期休息日的加班费；2. 按照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的《关于实行 2020 年教练部薪酬方案的通知》规定，其享有年终奖，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3 月发放了 2019 年年年终奖，2020 年及 2021 年年年终奖未发放；3. 对照其银行流水，当月发放的工资数额未达到 2100 元的属于未足额支付工资，要求被申请人按照 2100 元的标准支付差额。申请人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力美健薪酬方案、证人证言、微信记录、排班表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分别向 2 名用户询问年终奖何时发放，其中 1 名用户回复离职年终奖要找王总核对，让申请人找王总。另查，申请人庭审时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

本委认为，关于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鉴于申请人向本委申请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1日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关于法定加班费、工资差额、年终奖，双方于2022年3月5日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就本案关于法定加班费、工资差额、年终奖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法定加班费、2020年至2022年年年终奖和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